

彰化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貳、目的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之實施，並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參、實施對象

-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
- 二、本縣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辦事項：課程計畫審議與資料填報時，應依本計畫所列各項規定辦理，並參照課程計畫檢核指標表(附件1)進行自我檢核。
(一)學校審議事項：依課程計畫備查學校應辦事項(附件2)進行下列資料審議。

項目	特推會	課發會	備註
各類型特教課程計畫	○	○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應將課程計畫於受巡迴服務之學校召開課發會前送達備查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 (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	○	○	1. 依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2. 提供新學年課程規劃表 3. 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4. 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各類型課程評鑑檢核表		○	1. 各類型均需填寫課程評鑑檢核表。 2. 巡迴輔導班課程評鑑檢核表，請依各類巡迴班撰寫。

(二) 學校應依辦理期程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以下簡稱平台) (<https://www.se.curriculum.chc.edu.tw/>) 以彰化 Gsuite 帳號登入完成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內容如下：

1. 114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請備註職稱)。
2. 114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請備註職稱)。
3.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4.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5. 各班型特教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務必於教學進度表中敘明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及每學年四小時環境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
6. 課程評鑑檢核表請依班型為單位，並將檢核表核章後上傳。

(三)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接受特教服務班型	需求彙整表上傳至			課程計畫上傳至		
	特教班 資料夾	資源班 資料夾	巡輔班 資料夾	特教班 資料夾	資源班 資料夾	巡輔班 資料夾
集中式特教班	○			○		
分散式資源班		○			○	
巡迴輔導班			○			○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		○	○		○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		○	○

1. 凡學校有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者，應先至平台領取巡迴輔導班相關表格，未完成表格領取者將無法上傳相關資料。
2. 若學生同時接受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服務：
 - (1) 需求彙整表應填寫同一份，並分別上傳至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
 - (2) 課程計畫須分別填寫特教班課程計畫及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並分別上傳至各資料夾。
3. 若學生同時接受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服務：
 - (1) 需求彙整表應填寫同一份，並分別上傳至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2) 課程計畫須分別填寫資源班課程計畫及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並分別上傳至各資料夾。

二、備查方式

- (一) 學校應依辦理期程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 (<https://www.se.curriculum.chc.edu.tw/>) 以彰化 Gsuite 帳號登入完成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
- (二) 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進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初核及複核，並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對各校課程計畫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學校應依備查建議進行修正。
- (三) 學校得依備查建議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及完成補正，並接受督導完成課程計畫；如對建議事項有疑慮，可透過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對話，並應於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

陸、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15/5/4(一)、115/5/8(五)	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平台操作說明會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知能研習 1. 說明會及撰寫研習採線上方式進行，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及撰寫課程計畫教師於公告期限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2. 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及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115/6/1(一)~115/6/26(五)	1. (平台開放)學校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表格撰寫課程計畫。(若無至平台完成領取表格動作，則無法進行後續檔案上傳) 2. 於公告期限前完成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心障礙類），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秀學校名單。
115/7/1 (三)~115/7/17(五)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初核作業。 (學校端可針對備查建議持續進行修正)
115/7/21(二)前	公告初核結果。
115/7/21 (二)~115/7/31(五)	學校應依備查小組建議進行相關表件修正並上傳。 (針對備查建議有疑慮可透過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對話)
115/8/3(一)~115/8/7(五)	備查小組進行課程計畫複核作業。
115/8/21(五)前	函知備查結果(含專業對話與撰寫優秀名單)及總體課程規畫建議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課程計畫獲評撰寫優秀之學校，撰寫教師核給獎狀1紙。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檢核指標表

檢核面向	檢核指標內容	
一、 行政 流程	(一)組成與運作	1-1-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1-1-2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
		1-1-3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1-1-4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列入會議提案，並備有會議紀錄、簽到、敘明通過日期）
		1-1-5 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會議提案，備有會議紀錄、簽到）
		1-1-6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
		1-2-1 依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1-2-2 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1-2-3 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1-2-4 若有規劃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應提案討論
二、課程計畫		2-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含 1-2 節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與本縣規定相符
		2-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
		2-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素養
		2-4 調整後學習重點(普通教育領域)(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年學習重點

檢核面向	檢核指標內容	
二、課程計畫	2-5 領綱學習重點(特殊需求領域)(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	
	2-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	
	2-7 學習目標 (原學年目標)	2-7-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
		2-7-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
		2-7-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專業團隊、轉銜及校本課程、議題融入
	2-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	
	2-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	
	2-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	
	2-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	
	2-12 教材/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社區資源	
	2-13 教具/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輔具	
	2-14 教學進度表	2-14-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
		2-14-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
		2-14-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
2-14-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課程計畫備查學校應辦事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容需包含報告事項（含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討論事項及決議，會議紀錄需含附件）。

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已於○○○年○月○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討後擬定○○○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

【案由○】審議○○○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年○月○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案由○】審議本校○○○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課程規劃。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決議】

【案由○】審議本校○○○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案由○】審議本校○○○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依實際情形納入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兩者皆納入)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依實際情形納入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兩者皆納入)代表。
- *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審議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 (二) 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 (三)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